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65609815

传真(Fax)：(86-551)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3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铜冠铜箔、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铜冠有限	指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铜陵铜冠	指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合肥铜冠	指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2020年4月变更为现名）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铜冠电工	指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铜陵有色分拆所属子公司铜冠铜箔至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中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84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0）承义法字第00366-2号《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目前施行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分拆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 号

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铜陵有色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分拆方案

2020年9月18日,铜陵有色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报送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细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铜冠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MA2N8LN173《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确认、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完成 2019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等有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铜冠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铜冠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安徽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贸易，铜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2,176.165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2,176.165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725.3886 万股

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901.554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2,176.165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25.388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2,901.554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451.43 万元、7,606.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铜陵有色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铜陵有色分拆所属子公司铜冠铜箔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铜陵有色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票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为铜陵有色出具的会审字[2018]2480 号、会审字[2019]2832 号、容诚审字[2020]230Z1166 号《审计报告》及《2020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2010 号),铜陵有色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3,805.30 万元、51,356.42 万元和 63,050.50 万元,铜陵有色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397.90 万元、15,451.43 万元、7,606.33 万元。铜陵有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1.68 亿元,累积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所为铜陵有色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166号《审计报告》及《2020年1-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9年度铜陵有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63,050.5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7,606.33万元。铜陵有色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容诚会计所为铜陵有色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166号《审计报告》及《2020年1-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9年末铜陵有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1,959.79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974.43万元。铜陵有色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所为铜陵有色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0665号)，铜陵有色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铜陵有色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铜陵有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铜陵有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铜陵有色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11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铜陵有色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未从事金融业务，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铜陵有色及合肥国轩。铜陵有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肥国轩系发行人董事李晨之父控制的企业，合肥国轩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铜陵有色关于分拆事宜的会议决议、分拆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铜陵有色出具的承诺，铜陵有色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铜陵有色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铜陵有色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所议事项及选举和表决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铜陵有色和合肥国轩，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铜冠有限的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在铜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折为发起人股，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铜冠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 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铜陵有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持有发行人 96.50%股份。经核查，铜陵有色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铜陵有色控股股东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系由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铜陵有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铜陵有色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管理程序。

2、合肥国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国轩持有发行人 3.50%股份。经核查，合肥国轩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合肥国轩系铜冠有限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投资者，2020年4月26日，铜冠有限股东变更暨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合肥国轩系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2)2020年4月，第二次增资”。

经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李晨系发行人股东合肥国轩实际控制人之李缙之子，除此之外，合肥国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合肥国轩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经核查，铜陵有色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合肥国轩控股股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也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

(一)经核查,铜冠有限经历了两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认证证书、许可证书。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均为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1%、97.67%、96.66%及96.52%,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持有发行人96.50%股份,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为铜陵有色控股股东,持有铜陵有色36.53%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有色集团100%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2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5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5-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5-2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5-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6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7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8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9-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9-2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0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0-1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0-2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1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2	Togreat Investment S.à r.l.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2-1	TG Griset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3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4	芜湖金奥微细漆包线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5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1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7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8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9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9-1	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7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1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2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3	铜陵有色建安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4	铜陵有色建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5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6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7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1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2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1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2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1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1-1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2	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3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4	铜陵铜冠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5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1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1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 A.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2	ECUACORRIENTE S. A.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3	PUERTOCOBRE S. A.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4	CTQ Management Inc.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5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6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6-1	JADEMINING S. A.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1-6-2	EXPLORCOBRES S. A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7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8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9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9-1	MINERA MIDASMINE S. A.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10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1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2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1	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1	深圳丰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2	深圳市金昱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7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8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0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1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1-1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2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2-1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3	铜陵有色控股铜冠矿冶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4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5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6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7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7-1	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8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9-1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受上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受上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铜陵市安铜团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集团曾持股 70%,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海南精力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曾持股 85%, 2020 年 5 月注销
3	铜陵金泰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67%, 2020 年 4 月转让 40.2% 股权
4	青河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2020 年 4 月注销
5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曾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注销

3、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铜陵有色外, 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4、发行人参控股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铜陵铜冠和合肥铜冠。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丁士启	发行人董事长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	甘国庆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陆冰沪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四新	发行人董事
5	李晨	发行人董事
6	郑小伟	发行人董事
7	丁新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於恒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真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姚兵	发行人监事
11	田军	发行人监事
12	赵金敏	发行人监事
13	印大维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王同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陈茁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田军任董事
2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
4	合肥炯创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真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晨及其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Nascent Investment, LLC	发行人董事李晨持股 100%
7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晨之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晨之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晨之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铜陵有色及有色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系发行人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曾经的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铜陵中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76.67%	2019 年 8 月注销
2	金隆铜业(铜陵)协力保全有限公司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注销
3	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曾持股 88.876%	2018 年 12 月完成股权划转
4	铜陵有色股份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曾持股 100%	2018 年 4 月注销
5	新疆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曾持股 55%	2018 年 1 月注销
6	尼勒克县沪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1 月注销
7	安徽省铜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集团曾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注销
8	铜陵有色金翔铜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注销
9	铜陵有色金三元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7 年 10 月注销
10	铜陵有色股份金口岭矿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曾持股 100%	2017 年 5 月注销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

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关联方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六)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铜陵有色及有色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4 处，面积合计 152,321.75 平方米。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尚有 13,193.10 平方米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位置
1	车间实验楼	5,310.14	实验办公	紫蓬路以南，枫林路以西
2	机械加工房	7,882.96	厂房	紫蓬路以南，枫林路以西
合计	—	13,193.10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房产均为合肥铜冠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且已办理相关规划及施工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上述房产用于对外出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租房产租赁期限均已届满，尚未用于任何经营活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合肥铜冠目前生产经营，以及今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合肥铜冠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登记手续。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合肥铜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或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存在因违法用地和建设工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房产有关事项承诺“若发行人或/和其子公司因本次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拆除、限期拆除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77,081.60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计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均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3、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有色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有色集团作为（“铜冠”）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铜冠”类部分商标，许可使用商品为铜箔、换位导线、铜扁线、漆包线等。使用期限均至该等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之日，且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4、著作权使用许可

根据丁士启、肖华根与发行人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丁士启和肖华根作为低纹波电解电源系统控制软件 V1.0(登记号：2015SR150555)、模块化 PWM 整流电源系统的环流抑制软件 V1.0(登记号：2015SR149446)的著作权人，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许可期限至上述软件著作权有效期届满之日。

5、系统使用许可

根据铜陵有色、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智能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系统许可使用授权书》，铜陵有色作为 ERP 系统及相关系统、铜冠智能作为 OA 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初始开发者和运营维护者，同意授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需求独立、长期使用相关系统，且无需支付使用费及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如相关系统后续改造升级，铜陵有色、铜冠智能同意继续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升级后的相关系统，且无需承担系统升级的相关费用。

(三)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铜陵铜冠和合肥铜冠，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导致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主要机器设备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生箔机、锂电箔一体机、表面处理机、分切机及阴极辊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7,902.98 万元。

(五)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或受让、授权许可取得，除合肥铜冠部分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其余资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签署相应许可使用文件。发行人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17.1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41.06 万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资产出售等行为，发行人前身存在下列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发行人前身铜冠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 3 日，铜陵有色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 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铜冠 88.75%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的议案》。本次股权划转后，铜陵铜冠和合肥铜冠将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仍为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完成铜箔板块生产企业的专业化整合，通过整合形成以股权为纽带，强化专业化管理，推进技术、管理创新，放大整体优势。

发行人为实现铜箔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受让铜陵有色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划转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且已完成资产过户和交付手续，铜陵铜冠、合肥铜冠资产、人员均已进入发行人；交易当事人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上述股权划转属于铜陵有色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股权构架调整，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土地使用权受让

根据有色集团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满足铜陵铜冠“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用地需求，同意将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电工 125,655.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9 号)中的 90,028 平方米分割转让至铜陵铜冠；将拟变更至铜陵有色名下的 25,448.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铜国用(2007)第 24462 号，原权属为铜陵铜都铜业铜加工机械研发有限公司，原系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全部转让至铜陵铜冠，转让方式为按评估价格协议转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由铜陵铜冠分别与铜冠电工及铜陵有色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公允。铜陵铜冠已取得上述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铜陵有色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适应本次上市需求,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人员，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工作调动，未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市场监督、国土资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合肥铜冠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且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保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金额占发行人最近经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及有色集团承诺并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金额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金额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二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有关事项的承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编制,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分别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并制定了相应措施、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2020 年 11 月 24 日